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414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671号)的公告

黄建跃:

经查明,旭辰(广州)国际控股有限公司(原广州振麟科技有限公司)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3】第06202308081340号),其中,本局于2024年3月13日执行的撤销变更登记内容不重复执行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671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671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2月3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67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黄建跃：

经查明，旭辰（广州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原广州振麟科技有限公司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W579R7H）在2023年8月9日办理企业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联络员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信息》等虚假材料的行为，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3】第06202308081340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、北京市公安局东小口派出所出具的《证明信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3】第06202308081340号），其中，本局于2024年3月13日执行

的撤销变更登记内容不重复执行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 年 12 月 3 日